

# 第四部分：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 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

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, (项目名称: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) (采购包号: 1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), 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江苏红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0人, 营业收入为1165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37.75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□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红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 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